**107年度連江縣政府推廣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

**有機質肥料補助要點**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馬祖地區生態資源、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輔導建立農產品優良產銷體系、健全農業組織及活化農村等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1. 補助對象：本縣實際經營農業生產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2. 補助項目：粉狀有機質肥及粒狀有機質肥。
3. 補助標準：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採購資材之實際購進價格50%。
4. 申請時間：受理期限至107年8月20日止。
5. 檢附文件：
6. 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書。
7. 其他足以證明曾接受本府農業政策推廣之證明文件如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等。或填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8. 申請程序：

於公告期間由補助對象攜帶檢附文件逕向連江縣農會登記申購，受理截止即檢具結算清冊送本府審核通過後（本府得視生產面積核定補助肥料申購數量），由連江縣農會預收配合款，經本府統一購置後通知申請人領取。

1. 審查標準：因經費有限，實際補助數量視受理登記情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
2. 審查小組成員：

由本府產發處處長、副處長、承辦科長、承辦人員、連江縣農會代表人員或指定人員（農業管理單位代表或專家）至少3人進行書面審查。

1. 審查原則：

已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為主。

未符合前項，請填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亦可納入此次有機質肥料補助；如無意願申請前揭者，不予補助。

申請者登記肥料倘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登記數量依其耕作面積實屬合理範圍者，依本計畫標準核予補助。

1.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項目由本府依受理項目辦理統一採購後，以廠商原始憑證核銷，款項由本府及補助對象依比例分攤。

1. 督導及考核：
2. 申請資料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府將移請權責機關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款項，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
3. 本作業規範公開於本府網站，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107年度連江縣政府推廣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計畫-有機質肥料補助 申請書**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號** |  | **手機或電話** |  |
| **地址** |  |
| **補助品項/單位** | **預估單價** | **農民預估配合款****(依實際價格50%計)** | **數量** |
| **粒狀/包** | **400** | **200** |  |
| **粉狀/包** | **300** | **150** |  |
| **耕地坐落** | **地段** | **地號** | **耕地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1. **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書。**
2. **其他足以證明曾接受本府農業政策推廣之證明文件如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等。或填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
| **切結事項** | **本人申請有機質肥料補助，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未違反下列情事：**1.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有機質肥料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
2. **不得拒絕配合本府實地現勘耕地面積。**
3. **不得拒絕本府農業政策推廣(如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農情調查、參加安全用藥講習會、輔導申請各項農產品標章或追溯條碼等)。**
4. **如有違反上開1.至3.款之情形，本府將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外，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因經費有限，實際補助數量視受理登記情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